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，规范证书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基金会法人证书登记证正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、本会获奖证书及理事会和工作人员聘书等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登记证的使用范围为：

(1) 申请组织机构代码；(2) 刻制印章、办理机动车船牌照；(3) 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；(4) 开立银行账户、贷款；(5) 申办税务登记、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；(6) 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(7) 人事调动和工资管理事宜；(8) 申办海关事宜；(9) 有关部门要求基金会出示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的其他事宜。不在使用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使用。

第四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主要应用于银行账户管理、税收征管、计划统计、物资调拨、知识产权、车辆管理等方面。不在使用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使用。

第五条 税务登记证主要用于：

（1）开立银行账户；（2）申请减税、免税、退税；（3）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、延期缴纳税款；（4）领购发票；（5）其他有关税务事项。不在使用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使用。

第六条 本会证书管理的责任部门为基金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，并负责年检和变更事宜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悬挂在秘书处办公室，税务登记证证书正本悬挂在财务部门。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由专人负责并在专用加锁文件柜中保管。

第八条 证书原则上不外借，确需外借的应填写《证书使用批办单》。借用基金会法人证书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、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，需填写《证书使用批办单》，经秘书长批准，并在办公室登记；复印证书需加盖公章的，由秘书长签发并登记。

第九条 证书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，应严格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0月